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财通证券”）作为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柏泽股份，证券代码：839997，以下简称“柏泽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公司原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处于申请主动摘牌的过程中。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本次暂停转让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目前，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申请尚处于材料准备阶段，正持续推进该事项，但仍具有不确定性。现因公司未及时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预计将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含当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财通证券履行对柏泽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财通证券将对上述事项持续关注，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